

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自 2026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提醒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将于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从“条例”到“国家法律”的变革，具有“罚则更狠”、“责任更全”、“监管更透”的特点，实行托运、申报、装箱、承运、装卸、船舶运营、船员履职等各环节的全链条监管。建议贵司对标自查，严格落实，避免不必要的处罚。

近期在海事相关普法宣贯会议中，对危险化学品再次强调以下几点监管要求。希望大家高度重视，认真对待，谢谢配合！

1. 危险化学品标签标志要求。根据第三十一条第一款，“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、**进口企业**应当.....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（包括外包装件，下同）上粘贴、印刷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**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**。”
2. 托运人需向承运人递交托运清单、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。第八十二条：“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**提交电子或者纸质的危险货物托运清单**，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、数量、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，**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**.....”
3.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：“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，托运人应当**按照规定**添加，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。”
4. 夹带匿报谎报“零容忍”，新法赋予执法部门更强的开拆查验和取样检验手段，相应处罚金额也显著提升。

利胜地中海航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15 日

以下链接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内容，供贵司参阅。

<https://www.sh.msa.gov.cn/hsfg/content.jsp?cid=472319EE9F4C624AE0630B4F0AC6113C&key=>